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本會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一九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二七九地號等八筆農業區土地爲批發市場用地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台糖公司、市府建設局、委託規劃單位—聯美股份有限公司】

議 決:

- 一、修正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充實計畫說明書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一)建蔽率、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有關市場用地之相關規 定辦理(建蔽率七○%、容積率八四○%)。
 - (二)爲配合基地周圍景觀,本案建築設計須俟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 (三)交通流量預測與評估,請參考工務局長期調查資料予以修正。
 - (四)基地出入口配置及交通動線規劃請重新設計,以降低對現有交通系統之衝擊。
 - (五)停車空間之劃設,應考量大、小型車輛停車需求並兼顧彈性;並應留設足 夠貨物裝卸空間。
 - (六)廢棄物產生量、廢水回收循環使用、焚化爐空氣污染量,請詳實估算,載 明於計畫說明書中。
 - (七) 文字修正:
 - 1.計畫說明書二、(三)、4修正為「周邊現有工廠及住家:保留現有使用 ,其通行權均予保留。」。
 - 2. 計畫說明書二、(五):「......進深.....」更正爲「......淨深.....」。
- 二、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議決欄。

九、研議案:

□第一案:本市卅七期重劃區藍昌路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退回重新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結 論:請專案小組(第二組)實地勘查後再議。

□第二案: 黃啓峰先生陳情變更楠梓區八一六十二號道路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 黃啓峰君、林新春君、林清輝君、林石秤君、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結 論:限期一個月請陳情人取得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依法辦理都市計畫 個案變更,否則維持原計畫。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旗津區七三九地號土地部份變更爲住五以作爲住宅興建儲備用地研

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列席單位:市府社會局、工務局、本市旗津 區公所】

結 論:請國宅處參考委員建議會銜工務局以都市長遠發展角度就整體景觀、海岸侵蝕

情形、交通衝擊與環境影響層面,深入評估分析後再行提會討論。

十、散會:下午六時○分。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二七九地號等八筆農業區爲批發市場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 所提異議案綜理表

	7-5-3-3-4- [<u> </u>	你 全我	÷ 111. + 111. + A	7 -4 100 100 1
編號	建議人 或單位	異 議 內 容	異 議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高雄市都委會 議 決	內政部都委會 議 決
1	台業高廠と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始を開	一、未將毗鄰民地一併納入,顯不合理。	依據計畫說明書所載: 「本案知典性若物學生物,不可以有關與不可以有關的學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研析意見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	内域
		二、批發市場用地未經審慎評估即以本公司土地面積規劃爲用地需求,決策過程似嫌粗糙。	批發市場用地設立前理 應就本市未來人口、市 場需求、交通、環境等 各項因素綜合評估後始 確定位址及面積,惟實 府未經審慎評估即逕予 本公司高楠段八筆土地 九・一六一七公頃為批 發市場用地需求。	一、現有場所 現有市成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 # #-4-11		
				需辦理搬遷。 三、案經市長指示成立 「高雄果菜暨肉品 批發市場遷建專案 小組」,依專案小 組八十五年九月三 十日第一次會議議 決選定高雄市高楠 段二七九地號等計 八筆土地爲果菜暨 肉品批發市場用地		
		三、原徵收朝陽段批 發市場用地應予 撤銷徵收。	貴府七十八年間公告徵 收本府所有前鎭區朝陽 段44-1號等三筆面 積八・○二二八公頃爲 肉品及果菜批發市場用 地,惟迄今仍閒置未用 ,希望由本公司照原徵 收價額買回。	一、該批發市場用地已施工完成項目計有 : 1 圍牆工程 2 警衛室至大門 3 場區 內外植栽綠化工程 4 場內排水溝工程 等。 二、內品市場之興建因 遭抗爭,意調,業經報整改 供果菜及花卉批發 市場使用,員經營主體人 核後即可興建。		
		四、用地規劃未能配合高雄市及仁武地區都市計畫。	本基地北側毗鄰仁武鄉 土地,本廠爲配合政府 釋出土地政策,擬申請 變更爲工業區供中小企 業建廠使用,倘規劃爲 批發市場使用,除與該 地區都市計畫衝突外, 亦將影響該基地與台一 線之聯外道路。	本案計畫使用土地東側 及南側現已有既成道路 足供大型車輛進出至高 楠公路,另配合本案工 程規劃之聯外運輸道路 ,將有效提供該五筆私 有土地與外界之交通。		
2	詹 偉傑 十 人	請於高楠段二七九地 號之部份畸零地段, 規劃爲「市民停車場 」,以創造楠梓地區 之商機,謀福北高雄 地區之發展。	一、高楠筆一直 一、高楠筆一種 一、市積南楠銳直邊, 一、市量 一、市量 一、市量 一、市量 一、市量 一、市量 一、市量 一、市量	為做收八筆臺糖公司土地,建設局已編列八十七年度土地徵收費用七億三千萬元並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擬維持原計畫。	照研析意見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	

	地作最完整、最經		
	濟有效的使用;而		
	且對整個楠梓地區		
	而言,是促進繁榮		
	商機,便捷交通一		
	項重要建設。		